|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第22次会议，2017年5月9-12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Outlook\PQ94T9LJ\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TDAG17-22/****38(Rev.2)-C** |
|  | **2017年4月28日** |
|  | **原文：英文** |
| 电信发展部门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性筹备会议（RPM-CIS） |
| RPM-CIS的成果 |
|  |
| **概要：**本文件包括2006年11月9日至11日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召开的RPM-CIS的所有商定成果，这些成果已体现在主席的报告（[RPM-CIS16/44](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44/)号文件）中，即：– 经修订的《WTDC-17宣言》初步草案，– 新的CIS区域举措草案，– 经修订的ITU-D议事规则草案（WTDC第1号决议），及– 经修订的第2、8、9、27、30、37、45、54、59、66、71、73和81号决议草案建议废止第31、32和50号决议。**需采取的行动：**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将本文件记录在案。**参考文件：**[RPM-CIS16/44](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44/)号文件 |

**MOD** RPM-CIS/38/1

《WTDC-17宣言》草案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主题为“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ICT④SDG）”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认识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是落实联合国大会决议所批准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15年后愿景的关键工具，并且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因而也是加速及时实现联合国大会A/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关键动力；

*b)* 电信/ICT在诸如卫生、教育、农业、治理、金融、商业、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缓解并适应气候变化等各个领域亦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对于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

*c)* 现代化、安全且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接入和相关应用及服务的获取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确保实现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机遇；

*d)* 通过落实相关计划、政策和决定实现的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广泛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高可靠性，同时促进全球一体化和贸易；

*e)* 电信/ICT应用可以改变个人、社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方式，但也会增加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挑战；

*f)* 宽带接入技术、通过宽带实现的服务和ICT应用为人们之间的互动交流、世界知识资源与专业技能的共享、人民生活的改变以及有利于全世界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g)* 尽管过去数年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在各个国加之间及各国国内，尤其是城乡之间，数字鸿沟依然存在，而且由于在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相关技能方面的差异而恶化，特别是在以可承受的价格向妇女、青年、儿童、原住民和残疾人以及有具体需要的人士提供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方面存在差异，数字鸿沟有愈演愈烈之势；

*h)* 国际电联致力于通过电信和ICT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使世界变得更美好，

特此发表宣言如下

1 无障碍获取且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的普遍提供是对在2030年之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根本贡献，并推动国家和全球经济发展以及全球信息社会建设；

2 为普及高速、高质量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创新至关重要；

3 在融合时代，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应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扶持政策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其中包括可促进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推动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的实现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通用做法，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其中包括互联网接入），并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投资激励手段；

4 应将诸如大数据和物联网之类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用于支持进一步发展信息社会的全球工作中；

5 在电信/ICT网络、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字扫盲、增强ICT技能以及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使人们能够做出理念、知识和人类发展方面的贡献；

6 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衡量信息社会和提供适当的指标/统计数字均很重要，前者可确定需要公共政策介入的差距，而后者则需确定和寻找投资机遇；

7 真正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应顾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要的人们；

8 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需要在各国政府、相关组织、私营公司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9 鼓励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因为这是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及联合研究活动的基础，并有助于弥合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10 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利益攸关多方伙伴关系，以便为具有包容性且可持续的发展确定和采用创新型技术解决方案与融资机制；

11 创新应被纳入国家政策、举措和计划，以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利益攸关多方伙伴关系促进技术和知识转让，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

12 应通过电信/ICT的使用，不断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它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国际电联成员及其它感兴趣各方应在落实连通目标2020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开展合作。

因此，我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的代表们，在此宣告，为建设信息社会和为及时实现联合国大会A/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将致力于加快电信/ICT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的普及和使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为成功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而奋斗。

**ADD** RPM-CIS/38/2

独联体国家的CIS区域举措

CIS区域举措1:

开发电子卫生，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

目标：

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电子卫生（包括远程医疗）领域的法规案文、技术解决方案和专门培训计划，目的是通过信息通信的使用向公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预期成果：

1) 向电信管理局、政府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提供更完整的电子卫生领域现行法律/法规和组织/技术框架方面的信息。

2) 建立有太阳能电力供应保证的远程医疗站试点。

3) 制定电子卫生领域（包括远程医疗、数字医疗数据处理、个性化医疗服务记录、电子门诊卡、患者健康电子记录等）的技术解决方案。

4) 就在电子卫生系统（包括远程医疗网络）的设计中应用现代技术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5) 开设重点培训医学生和提高执业医务人员在卫生保健（包括远程医疗）中使用ICT的技能的课程，并为IT专业人员开设维护医疗信息系统方面的课程。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3：有利的环境：创建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3.3：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充分发挥电信/ICT的潜力。

部门目标4：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4.1： 改善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水平。

4.2：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在高优先领域（如卫生、农业、商务、治理、教育、金融）利用ICT应用（包括移动应用）的能力。

**相关的WSIS成果：**C4. 能力建设；C7. ICT应用：电子卫生。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3. 健康和福祉；16. 减少不平等现象。

CIS区域举措2：

利用电信/ICT来确保具有包容性、高质量且安全的教育，其中包括增强女性在ICT和电子政务领域的知识

目标：就在教育领域使用电信/ICT的各个方面以及提高人们的ICT知识水平，为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集中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利于人员能力建设并确保性别和社会平等。

预期成果：

1) 就目前在教育中使用电信/ICT方面取得的进展向教育机构代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2) 建立培训中心，加强妇女对ICT和电子政务的了解。

3) 使用电信/ICT开发教育技术和方法。

4) 开发为学生、家长和教师提供安全使用互联网资源方面信息的系统。

5) 有关在（包括面向农村地区和残疾人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中引入电信/ICT的进一步培训课程、培训会议和研讨会。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2：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2.2： 增强国际电联成员有效应对网络威胁和制定发展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能力。

部门目标3：有利的环境：创建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3.3：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充分发挥电信/ICT的潜力。

部门目标4：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4.2：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在高优先领域（如卫生、农业、商务、治理、教育、金融）利用ICT应用（包括移动应用）的能力。

4.3： 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特别是针对有具体需求的群体）。

**相关的WSIS成果：**C3. 获取信息和知识；C4. 能力建设；C5.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C7. ICT应用：电子学习。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 优质教育；5. 性别平等。

CIS区域举措3：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使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和适应力。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法规文书和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为在城市和人类居住区中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创造有利环境。

预期成果：

1) 制定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议，包括使用电信和其他相关媒体来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智能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 制定管理各种所有权设施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进程的监管和法律框架的建议，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开发城市基础设施。

3) 为道路交通安全、街道照明控制、节能、供水管理等方面采用智能设备实施试点项目。

4) 提高电信管理部门、监管机构以及电信设备开发商、制造商和供应商对CIS国家智能城市建设和实施愿景所采取战略的认识。

5) 进一步开设有关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基础设施的培训课程、培训班和研讨会。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2：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2.1：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宽带和广播、弥合数字标准化鸿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以及频谱管理）方面的能力

2.2： 增强国际电联成员有效应对网络威胁和制定发展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能力。

部门目标3：有利的环境：创建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3.1： 加强成员国在制定有利于电信/ICT发展的政策、法律和规则框架方面的能力。

3.4：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

**相关的WSIS成果：**С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7. ICT应用：电子环境。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CIS区域举措 4：监测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合理使用情况。

**目标**：协助本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监测生态状况与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

预期成果：

1) 开发信息系统，以支持关于监测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合理利用情况（包括建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方面的决策。

2) 创建与该地区自然资源生态状况研究结果有关的元数据存储库。

3) 向负责保护自然资源的政府当局提供高质量、组织严密、协调一致的空间信息，用于分析和预测环境状况。

4) 进一步开设有关监测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合理使用情况的培训课程、培训班和研讨会。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4：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4.1： 改善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水平。

4.4：提升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ICT战略和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

**相关的WSIS成果：**C7. ICT 应用：电子农业、电子环境。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6. 洁净的水和卫生；13. 气候行动。

CIS区域举措 5：促进创新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实现物联网技术及其在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中的相互作用，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目标**：协助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协调改革电信市场和实现电信运营商向为用户提供创新服务的转变，在普遍实施物联网概念和技术的背景下确保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以下称为“电信网络”）的稳定性和增强的性能。

预期成果：

1) 就电信市场运行使用现代技术和先进概念制定建议，包括电信网络互通原则、服务关税设置、编号、寻址和识别以及与服务质量有关的问题、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及流量管理（包括网络中立性的方面）。

2) 通过实施物联网概念（包括工业IoT），提高电信网络、服务和设备之间的互操作性。

3) 有助于在采用物联网概念（包括工业IoT）的背景下实施电信网络的大规模转型时，确保所需的信任级别和安全性。

4) 在地区实验室的基础上，在物联网概念（包括工业IoT）的框架内，建立单个工具包和一套规范，用于测试设备、电信网络及其组件。

5) 制定有关建立和运行区域物联网实验室的建议，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相关的ITU-D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2：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2.1：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宽带和广播、弥合数字标准化鸿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以及频谱管理）方面的能力

部门目标3：有利的环境：创建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3.4：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

**相关的WSIS成果：**C6. 有利环境。

**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 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17.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

**MOD** RPM-CIS/38/3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具体职能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的规定；

*b)* 国际电联《公约》明确了ITU-D的一般工作安排，

亦考虑到

*a)* ITU-D须通过电信发展研究组、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以及在本部门《行动计划》框架下组织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开展工作；

*b)* 根据《公约》第207A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授权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考虑到

*a)* 六个[[1]](#footnote-1)1区域通过筹备会议协调了各自为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展的筹备工作；

*b)* 参与筹备工作的各主管部门向本届大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从而推进了本届大会的工作；

*c)* 大会前在区域层面汇总意见并开展区域间讨论，并采用介绍筹备会议结果汇总报告的方式，减轻了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最后一次会议上和在大会期间达成共识的工作；

做出决议

对ITU-D而言，在《公约》考虑到*b)*和亦考虑到*b)*中所述的一般性规定应以本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作为补充，同时铭记，如出现不一致，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第1节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指定的其职能的过程中，须通过成立委员会和相关组开展每届大会的工作，处理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和编辑工作等事项，并在必要时审议其它具体事项。

**1.2** 大会须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大会的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和由大会成立的任何组的正副主席。

**1.3** WTDC须设立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和一个编辑委员会，其任务和责任均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做了规定（《总规则》第69-74款）：

a)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大会的预计总支出并估算在下届WTDC之前ITU-D的财务需要，以及执行大会各项决定所需的费用。

b) 编辑委员会在不改变相关案文含义和实质的条件下，负责对WTDC讨论形成的案文进行文字润色，使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文本的协调一致。

**1.4** 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

a) ITU-D工作方法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有关成员之间合作的提案和文稿，评估ITU-D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作情况，评定和确定完成项目的最佳方案，并批准对其的适度修改，目的在于加强各研究组课题、项目和CIS区域举措之间的合力。该委员会根据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研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有关落实ITU-D项目的ITU-D工作方法的提案。

b) 部门目标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审议和批准有关部门目标的输出成果和成果；审议并就相关研究组课题以及相关CIS区域举措达成一致，同时为实施制定适当的指导原则；审议相关决议并就其达成一致；同时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旨在提高管理有效性和完善问责制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1.5** WTDC的全体会议在需要时可根据《总规则》第63款的规定，成立其它委员会或相关组。其职责范围应包含在创建决议中。

**1.6** 以上第1.2至1.5段涉及的所有委员会和相关组通常在WTDC闭幕后不复存在，例外情况是，如有需要且得到大会批准而且在预算限制范围内，编辑委员会仍可保留。因此，编辑委员会可在大会闭幕后召开会议，以完成大会指定的任务。

**1.7** 在WTDC开幕会议之前，须根据《总规则》第49款的规定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就WTDC及其各委员会和相关组的正副主席的提名提出建议。

**1.8** 在制定WTDC的工作计划时，须留出充足时间审议ITU-D的重要行政管理和组织事宜。通常：

**1.8.1** WTDC须审议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的报告并须按照《公约》第208款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及重点工作的指导原则，同时须为ITU-D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须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在WTDC期间，各研究组主席须听从大会安排，提供与各自主持的研究组相关的信息。并根据代表团团长的意见任命研究组、TDAG和大会按照《公约》第20条成立的任何其它组的正副主席。

**1.8.2** WTDC须制定宣言、包括项目和CIS区域举措在内的行动计划、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的文稿、ITU-D研究组课题以及决议和建议。

**1.9** WTDC可就未来WTDC的会期或议程发表意见。

**1.10** 在WTDC期间，须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便：

a) 重点审议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尤其是关于其构成的提案；

b) 就各研究组、TDAG及由WTDC成立的任何其他组（见第2节）就指定正副主席提出提案。

**1.11** 如出现第1.8.1所述情况，可能会要求WTDC考虑批准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任何提议此举的研究组或TDAG均需在其报告中包括提议此类行动的原因。

**1.12** WTDC的文本确定如下：

a) 宣言：对主要成果和WTDC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说明。宣言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b) 行动计划：一整套促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公平且可持续发展的全面计划，包括研究组课题、项目和针对各区域具体需要的CIS区域举措。行动计划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c) 部门目标/项目：《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是BDT使用的工具包的组成部分。当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要求时，发展局利用工具包支持他们建设全民信息社会的工作。在实施“部门目标/项目”项目时，应考虑到WTDC产生的决议、决定、建议和报告。

d) 决议/决定：含有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组织结构、工作方法和计划的规定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文件。

e) 课题：对一研究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导则、手册或报告。

f) 建议书：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工作组织的一个课题或课题的一个部分的回应。这种问题在现有知识以及研究组所开展研究的范围内并按照即定程序通过的，可具体就技术、组织、资费相关问题和运作问题（包括工作方法）提出建议，可描述一项优选方法或就执行一项具体任务提出解决方案，或可推荐具体应用的程序。这些建议书应足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g) 报告：一研究组就与当前课题相关的一个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第2节第10段确定了若干类型的报告。

**1.13** 表决

一旦需要在WTDC上进行投票表决，将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的相关部分进行表决。

**1.14** 根据《公约》第213A款以及第17A条的规定，WTDC可在其职责范围内向TDAG分配具体任务，征求有关这些任务所需行动的意见。

**1.15** TDAG得到授权根据ITU-D WTDC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在两届大会之间代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采取行动。

**1.16** TDAG须就可能纳入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议程的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ITU-D应往届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做出报告。

**1.17** WTDC的筹备

**1.17.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第3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管在财务限制范围和合理的时段内，在六个区域（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和欧洲）逐个召开一次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时间上应早于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之前的最后一次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会议，同时避免与其它相关ITU-D会议重叠，并充分利用区域代表处促成此类大会或会议的召开。

**1.17.2** 秘书长应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与六个区域的成员国和区域电信组织进行磋商，并在此基础上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

i) 组织非正式的和正式的区域性或区域间筹备会议；

ii) 组织信息通报会；

iii) 确定相互协调的方法；

iv) 确定将由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解决的主要事宜。

**1.17.3** 与区域性发展大会或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密切磋商，将此类会议的结果汇编成一份报告，提交给紧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召开的TDAG会议。

**1.17.4** 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三个月以前召开最后一次TDAG会议，以便使该组除完成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所需完成的工作（如通过建议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外，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六个区域性大会或筹备会议输出成果的汇总报告，一旦获得TDAG批准，将最终作为基本文件纳入有关应用该决议的报告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其中亦包括对所有决议、建议和项目的审议和修改，目的在于，如可能的话，对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必要的更新内容，将其作为TDAG的提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第2节 –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 2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2.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成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尤其关注的电信事项，其中包括ITU《公约》第211款提及的问题。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须严格执行《公约》第214、215、215A和215B款的规定。

**2.2** 为加快其工作进程，各研究组可以设立工作组、报告人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以研究具体的课题或课题的部分内容，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亦可参与其中。通常认为，关于工作组的存在时间并无明确规定，工作组的目的是对课题进行解答，并就向其提出的议题开展研究。各工作组均将研究课题和此类议题，并编写报告草案、导则和其他案文，以供研究组审议。为在资源方面减少对ITU-D、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影响，研究组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设立，且仅保留最少数目的工作组。

**2.3** 在适当的情况下，研究组内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难题，这些课题和难题的具体性质决定了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对它们开展研究较为适宜。

**2.4** 设立的区域组不应重复相关研究组、其相关组或按照《公约》第209A款成立的任何其它组在全球层面开展的工作。

**2.5** 可为研究需要多个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课题成立联合报告人组（JRG）。除非另有规定，联合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应与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相同。在联合报告人组成立时，应对其职责范围、报告程序以及最后的决策权归属做出明确说明。

# 3 主席和副主席

**3.1** WTDC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主要依据候选人在相关研究组所审议的事项与所需管理技能方面公认的能力，同时顾及有必要加强领导岗位的性别平等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尤其是通过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3.2** 副主席的职责是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组管理方面的事务，包括代替主席主持正式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会议，或当主席不能继续履行研究组的职责时，接替主席的工作。

**3.3** 而研究组副主席亦可被选为工作组主席甚或报告人，但唯一的限制是他们不能在同一研究期内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的职务。

**3.4** 根据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仅有必要任命适宜数量的研究组和工作组的副主席。

# 4 报告人

**4.1** 报告人由研究组任命，以推动课题研究和制定新的和修改的报告、意见和建议书。报告人只能负责一个课题。

**4.2** 因研究的性质决定，报告人的任命应根据其在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和协调工作的能力。本决议附件5描述了报告人需要从事的工作。

**4.3** 需要时，应由研究组将报告人工作的明确职责（包括预期结果）补充到相应的课题中。

**4.4** 研究组可视情况为每个课题任命一名报告人和一名或多名副报告人。当报告人无法履行职责时，副报告人自动接管主持工作。当报告人已不再是下文7.1段定义的成员国的代表或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时，亦属此类情况。副报告人可由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代表担任[[2]](#footnote-2)1。在需要副报告人在研究期剩余时间段替代报告人时，需从所述研究组的成员中任命一位新的副报告人。

# 5 研究组的权力

**5.1** 每个研究组均可起草供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根据以下第5节的规定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根据以上两种程序当中的任何一种程序批准的建议书都具有同等地位。

**5.2** 每个研究组还可根据下述第4节‎17.2段所述的程序通过课题草案或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

**5.3** 除上述权力外，每个研究组还有权通过导则和报告。

**5.4** 如果是通过电信发展局（BDT）的活动（如讲习班、区域性会议或调查）来实施研究结果，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年度运作规划中得到体现并与相关研究组协调完成。

**5.5** 当报告人组在研究期结束前就完成了规定工作时，研究组应及时公布导则、报告、最佳做法和建议书，供成员审议。

# 6 会议

**6.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通常须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会议。

**6.2**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可在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或在此方面得到国际电联一成员国授权的实体的邀请下在日内瓦以外召开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3]](#footnote-3)2的参与。只有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或一ITU-D研究组的会议提交此类邀请后，通常才予以考虑。邀请不能提交给这些会议，则接受邀请的决定由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而且在与BDT主任就BDT能否为会议从理事会获得相应资源进行磋商后才应被最后接受。

**6.3**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和推广管理及技术经验和专长提供了宝贵机会。应利用一切机会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研究组工作参与者）参加有关研究组工作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给予他们更多积累经验的机会。为此，研究组议题有关的区域性会议和次区域性会议的邀请应发给相关报告人组的与会者。

**6.4** 只有在满足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条件时，上文6.2段中所述的邀请才予以散发和接受并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组织相关会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相关组会议的邀请，须同时附上一项说明，说明东道国同意负担相关额外支出，并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除外，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6.5** 研究组的相关组可根据发展中国家与会的可能性及其远程参会的能力，不在国际电联总部或某一区域召开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形式会议的方式开展工作。要求以此方式召开会议的报告人应向主管研究组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6.6** 相关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需得到主管研究组的认可。

**6.7**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建议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办。

# 7 参加会议

**7.1**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授权参加ITU-D活动的其它实体，应选派以其姓名注册的代表参加他们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和下属组的工作，以有效推动赋予研究组开展的课题研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条第248A款，会议主席可视情况邀请个别专家在一次或多次会议上介绍自己的观点，但不参与决策过程，同时也不给予专家出席主席未发出具体邀请的其它会议的权利。

**7.2**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有一份记录参与各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其它实体的最新名单。

**7.3**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须在可能和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使用远程参会技术，鼓励并实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特别是具有具体需求的人们（如残疾人）对研究组工作的更多参与。

**7.4** 每个研究课题的报告人均须协调并随时更新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联系人名单，以方便就具体的研究问题互通情况和交流信息。

# 8 会议的频次

**8.1** 原则上，研究组在两届WTDC之间至少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首选下半年，这样工作组和报告人组可以在上半年开会，起草必要的报告并提交给主管研究组。但是，在考虑到上一届WTDC确定的优先项目和ITU-D的资源的情况下，可由BDT主任批准增开会议。

**8.2** 原则上，工作组及其相关报告人组须在两届WTDC之间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与主管研究组的会议同时召开。尽管如此，在主管研究组同意及BDT主任批准的情况下，可增开会议，同时注意到前一届WTDC所规定的重点事项和ITU-D的资源情况。

**8.3** 工作组最好接序举办会议，但需要时或适宜举办会议时（如配合研讨会），工作组可单独召开会议。

**8.4** 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ITU-D的和参加其工作的代表的资源，BDT主任在研究组主席的合作下应预先制订和公布会议时间表。时间表应考虑国际电联的大会服务能力、会议的文件需求和与其它部门及其它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等诸多因素。

**8.5**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考虑参加单位准备文稿和文件所需的时间。

**8.6** 各研究组应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前举行会议，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散发最后报告和建议书草案。

# 9 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会议的筹备

**9.1** 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各研究组的主席和报告人须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提出一项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须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活动项目和重点工作。为帮助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信息，主任须通过电信发展局适当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等）准备所有与具体研究课题或问题相关的所有国际电联项目信息（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此信息应在研究组主席和报告人制定其工作计划前提交，以便他们充分利用国际电联新的、现有和正在开展的研究。

**9.2** 但该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和BDT提供的文稿，以及与会者在会上表示的意见。

**9.3** 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和需研究的课题清单的通函，应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帮助下由BDT起草。

**9.4** 通函应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三个月前寄达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各个机构。

**9.5** 有关注册的细节（其中包括在线报名表的链接）应包括在通函之内，以便相关实体的代表通知其与会意向。报名表应包括与会者的姓名和地址，并应注明与会者要求使用的语言。该表须在会议召开的45个日历日前提交，以确保提供所要求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

# 10 研究组的管理团队

**10.1** 每个ITU-D研究组均设一个管理团队，其中包括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工作组的正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

**10.2** 各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保持内部联系和与电信发展局的联系。如有必要，应与其它部门的研究组主席安排适当的联络会议。

**10.3** 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时间管理计划的审议和批准。为向这些会议提供支持并提高效率，主任须通过BDT适当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等）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现有的和计划内的相关项目（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的信息。

**10.4** 将成立一个由ITU-D各研究组管理团队和TDAG主席组成的联合管理团队，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主持。

**10.5** ITU-D研究组联合管理团队的作用如下：

a) 就估算的研究组预算需求对电信发展局管理层提出建议；

b) 协调各研究组共同面对的问题；

c) 需要时，起草提交TDAG或ITU-D的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提案；

d) 最终确定研究组随后会议的日期；

e) 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其它问题。

# 11 报告的编制

**11.1** 研究组的工作报告分为四大类：

a) 会议报告

b) 进展报告

c) 输出成果报告

d) 主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

**11.2** 会议报告

**11.2.1** 会议报告由研究组主席、工作组主席或报告人在BDT的协助下制定。会议报告应包括工作成果概述，并指出下次会议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或有关结束或完成一项研究课题的工作或与另一个课题合并的建议。报告还应包括文稿和/或会议文件的引证、主要成果（包括建议书和导则）、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包括提及提交给电信发展局（BDT）的输出报告，以将其酌情纳入相关的BDT项目活动）、计划召开的工作组、报告人组及联合报告人组（如有的话）会议，以及研究组批准的联络声明。

**11.2.2** 在研究周期内，研究组第1次会议的报告应包括可能成立的工作组和/或报告人组的正副主席以及任命的正副报告人的名单。在后续的报告中应根据需要对此名单进行更新。

**11.3** 进展报告

**11.3.1** 建议在进展报告中包含以下各项：

a) 进展情况和输出报告大纲草案的简述；

b) 有待赞同的结论或报告或建议书的题目；

c) 包括基本文件（如果有的话)在内的有关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d) 新的或修订的报告或建议书导则，或包含建议书的源文件的参考文件；

e) 回应其它研究组或组织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联络声明草案；

f) 作为研究任务一部分的普通或迟到文稿的参考文件以及对所审议文稿的一份简述；

g) 提及所收到的针对其它组织发出的联络声明的文稿；

h) 有待做出决议的主要问题和已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果有的话）；

i)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参加各个会议的代表名单；

j)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包括各工作组和报告人组会议报告的普通文稿或临时文件的清单。

**11.3.2** 为避免信息的重复，进展报告可以提及会议报告为参考文件。

**11.3.3** 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进展报告应提交到相关研究组批准。

**11.4** 输出成果报告

**11.4.1** 此类报告为预期的成果文件，即研究的主要成果。相关课题的预期输出文件对涉及的项目做出说明。此类报告通常最多限于50页，包括附件和附录，需要时包括相关电子材料。当报告超出50页限制时，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如认为附件和附录极具相关性，且报告的主体在50页限值内，则可在不翻译附件和附录的情况下将其包括在报告中。所有报告须尽可能并在可用预算内按照课题职责范围规定的页数予以翻译。

**11.4.2** 为便于最大程度地利用研究组的最终输出成果报告，研究组可将最终输出成果报告和相关附件置于可通过ITU-D主页和研究组文件登记处访问的在线图书馆中，直到研究组决定这些内容已过时为止。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应纳入电信发展局的项目和区域代表处的活动中，并成为ITU-D战略目标实施成果的组成部分。

**11.4.3** 为帮助确保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受益于研究的输出成果，同时获得成员国有关研究成果的反馈，研究组主席在工作组主席和课题报告人的协助下在研究期结束前编写发给成员国的调查或问卷调查表将十分有益，有利于将调查或问卷调查的结果用于下个研究期的准备工作。

**11.5** 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主席报告

**11.5.1** 每个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主席报告须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由相关研究组主席负责并仅限于：

a) 一份研究组在该研究周期中取得的成果的摘要，描述研究组的工作及其实现的结果，包括与研究组活动相关的ITU-D战略目标的讨论；

b) 有关成员国在研究期内通过通信方式批准的任何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参考；

c) 对研究期内废除的建议书的引证；

d) 对提交WTDC批准的建议书案文的引证；

e) 建议下个研究期研究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清单；

f) 建议删除的课题清单（如有的话）。

g) 总结在开展研究组活动中项目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作情况。

**11.5.2** 建议书的制定应遵循国际电联的一般做法，如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建议和决议。建议书应自成一体。为此可将相关资料作为建议书的附件。建议书的范本见本决议附件1。

第3节 – 文稿的提交、处理和版式

# 12 文稿的提交

**12.1** 文稿应最迟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开幕的30个日历日前提交，而且无论如何，所有提交WTDC的文稿的截止期限均不得晚于大会开幕的14个日历日之前，以为及时翻译和代表团充分审议文稿留出时间。电信发展局（BDT）须立即将所有提交WTDC的文稿以原文形式在WTDC网站发布，即使这些文稿尚未译成国际电联其它正式语文。所有文稿均须在WTDC召开的7个日历日之前公布。

**12.2** 向TDAG、研究组及其相关组会议提交文稿时须符合以下规定：

**12.2.1**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及研究组或相关组的正副主席应将针对目前ITU-D研究提出的文稿利用网上提供的正式模板提交给BDT主任。

**12.2.2** 这些文稿特别应涉及在电信发展中所取得的经验、描述案例研究和/或包括有关促进世界和区域电信均衡发展的提案。

**12.2.3** 为了促进某些课题的研究，BDT可以提交与课题相关的汇总文件或案例研究的结果，包括有关现有项目和区域代表处活动的信息。这种文件将作为文稿对待。

**12.2.4** 原则上，作为文稿提交给研究组的文件不应超过5页。对现有案文，今后应使用前后参照而不必重复材料全文。相关的信息材料可以作为附件，或在需要时以情况通报文件的形式提供。文稿提交表示例见本决议附件2。

**12.2.5** 应采用在线表格向BDT提交文稿，以减少对文稿的重新格式化，从而在不改变案文内容时提高文件处理速度。BDT须根据下文15.1段将与会者提交的文稿立即转交相关研究组或报告人。

**12.2.6**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成员之间的合作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BDT应为所有研究组成员提供访问电子文件的适当途径，以方便他们的工作并应提供相应的系统和设备，支持研究组利用电子方式以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开展工作。

# 13 文稿的处理

提交给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的输入文件可为三类：

a)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b) 情况通报文稿

c) 联络声明。

**13.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13.1.1** 会议召开45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均须在所述会议召开的7个日历日之前翻译并公布。超出此45天截止日期后，提交人仍可以原文或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正式语文提交。

**13.1.2** 在与研究组或报告人组的主席磋商后，可以接受篇幅超出五页限制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在此情况下，可同意公布由文稿作者起草的摘要。

**13.1.3** 在会议召开前的45天之后内、但至少在会议召开的12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文稿均须公布，但不予翻译。秘书处须尽快公布这些迟到文稿且不得晚于收到后的第3个工作日。

**13.1.4** BDT主任在会议开幕前12个日历日以内收到的会议文稿，不得列入议程。此类文稿不予分发，但留待下次会议审议。在例外情况下，主席在与主任协商后，可不遵守上述时限，接受被认为极为重要和紧迫的文稿，但前提是这些文稿可在会议开幕时提供给与会者。对于此类迟到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能够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文件。

**13.1.5** 在会议开幕后不得接受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13.1.6** 主任应坚持要求作者遵循本决议和附件中规定的文件版式和形式以及时间安排。主任应酌情发出提醒函。主任在得到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可将不符合本决议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文件退给作者，以便能够根据这些原则进行修改。

**13.2** 情况通报文稿

**13.2.1** 提交给会议的情况通报文稿是那些根据议程不要求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的文稿（如，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或得到正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提交的说明性文件、一般性政策声明等），以及研究组主席和/或报告人在与文稿作者协商后认定为属情况通报的其它文件。这些文件应仅以原文（及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印发，且应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采用不同的编号方式。

**13.2.2** 如会议认为情况通报文件极为重要，则可应会议50%以上与会者的要求，在会后在可用预算限值内翻译成其它语文。

**13.2.3** 秘书处须起草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清单，提供各文件的概要。此文件须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3.3** 联络声明

联合声明是针对国际电联任一部门另一研究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或要求其它研究组或组织采取行动的文件。联络声明在转交给有关研究组或组织之前，须经相关研究组主席批准。收到的联络声明不予翻译。联络声明的模板见本决议附件4。

# 14 其他文件

**14.1** 背景文件

仅含有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的背景情况（数据、统计数字、其他组织的详细报告等）的参考文件应仅应要求以原文提供，并在可能时亦以电子格式提供。

**14.2** 临时文件

临时文件在会议期间产生，以协助开展工作。

# 15 电子获取

**15.1** 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如，文稿、建议书草案、联络声明和报告）的电子版一俟编辑完成，BDT将在网上进行公布。

**15.2** 各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专门网站须不断予以更新，以便将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以及与每次会议相关的信息包括在内。尽管研究组的网站以六种语文提供，但根据上文第9.5段，具体会议的网页须以相关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供。

**15.3** 必须确保研究组的专门网站平等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语文并不断予以更新。

**15.4** 专门网站应允许TIES系统用户实时获取临时文件和草案文件。

# 16 文稿的提交格式

**16.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应与课题相关或与经主席、课题报告人、研究组协调员和作者同意的、正在讨论的议题相关。文稿必须清楚简明。不应提交与研究的课题不直接相关的文件。

**16.2** 除非与研究的课题直接相关，否则不应将已在或将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提交给ITU-D。

**16.3**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与主席达成一致，删除含有商业色彩过强段落的文稿：须向文稿作者通报删除的情况。

**16.4** 封页须说明相关课题、议项、日期、来源（提供的国家和/或组织、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可能的话提供作者或提交实体的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文稿的题目。此外还应说明是需采取行动的文件还是情况通报文件，如是需采取行动的文件，需要采取什么行动，同时应提供文件的摘要。范本见本决议附件2。

**16.5** 如果现有案文需要修改，须注明原文稿的编号，且须在原文件上标出修订符（利用“跟踪修改”功能（track changes）。

**16.6** 仅向会议通报情况的文稿（见上文第13.2.1段）须包括作者起草的一份摘要。如果作者未提供摘要，则电信发展局须尽力准备此类摘要。

第4节 – 新课题和修订课题的提出和通过

# 17 新课题和修订课题的提出

**17.1** 向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建议的新课题须由被授权参加该部门活动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召开的两个月前提出。

**17.2** 但是，ITU-D研究组可根据该研究组成员的建议提出新课题或修订课题，如果有一致意见支持该建议的话。提出的课题将提交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予以赞同。

**17.3** 每个提议的课题应说明建议的理由、完成任务的确切目标、研究的紧急程度及应与其它两个部门和/或其它国际区域机构建立何种联系。课题的作者应使用基于本决议附件3大纲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在线提交模板，以确保所有相关资料均包括在内。

# 18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通过新课题和修订课题

**18.1** 在WTDC召开前，TDAG须举行会议，审查建议的新课题，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考虑ITU-D的总体发展政策目标和相关优先项目，同时，审议国际电联WTDC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报告。

**18.2**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一个月之前将提议的课题目录和TDAG所建议的修改通报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并在国际电联网址上提供。

# 19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新课题和修订课题

**19.1** 在两届WTDC之间，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参加ITU-D活动的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19.2** 每个提出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都应以上述第17.3段中的模板/提纲为基础。

**19.3** 如果相关的研究组一致同意研究提出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而且一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通常至少四个）承诺支持该工作（如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承办会议），该研究组应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案文草案并附上所有必要的资料。

**19.4**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征得TDAG同意后，应以通函形式将新课题和修订课题通报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其它经授权的实体。

第5节 – 课题的删除

# 20 引言

研究组可以决定删除课题。在不同情况下，它必须决定采用下列何种程序最为适合。

**20.1** 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删除课题

研究组一旦表示同意，主席须在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报告中将删除某课题的请求包括在内，以便做出决定。

**20.2**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删除课题

**20.2.1** 在研究组会议上，与会代表可一致决定删除课题，原因是工作已经结束。须在一份通函中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有关上述一致决定 – 包括关于删除原因 – 的一份简要说明。如果在两个月内成员国的简单多数对删除没有异议，那么删除将生效。否则该问题返回研究组。

**20.2.2** 请持异议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课题的任何变动。

**20.2.3** 相关结果将在一份通函中通知，电信发展局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电信发展顾问组。此外，电信发展局主任应在适当时机公布删除的课题清单，但在研究中期时应至少已公布一次。

第6节 – 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批准

# 21 引言

在研究组会议通过后，成员国可以信函方式或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

**21.1** 当课题研究已经到达成熟阶段并产生了一份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时，所采用的批准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 相关研究组的通过（见第21.3段）；

– 成员国的批准（见第21.4段）。

同样程序也可用于删除现有的建议书。

**21.2** 为了稳定性起见，两年内一般不应考虑批准对建议书的修订，除非所建议的修订是增补而不是改变上一版本中已达成的一致意见。

**21.3** 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21.3.1**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准备好案文草案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研究组可以审议和通过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21.3.2** 如果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组认为他们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则可将案文提交研究组主席，根据下述第21.3.3段开始通过程序。

**21.3.3** 应研究组主席的请求，电信发展局主任须在一通函中明确说明将在研究组会议上根据本程序寻求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意向。该通函须包括建议的具体意向的摘要。在可以找到与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案文有关的参考文件时，须提供参引。

此信息应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发出，以确保尽可能早地收到相关文件，至少在开会的两个月前收到。

**21.3.4** 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必须得到出席研究组会议的多数成员国通过。

**21.4** 成员国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

**21.4.1** 当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已由研究组通过时，该案文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21.4.2** 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批准：

– 在一届WTDC上批准；

– 在相关研究组通过案文后立即交成员国磋商批准。

**21.4.3** 在通过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须决定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还是经成员国磋商批准。

**21.4.4** 如果决定将草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那么研究组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请主任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将草案列入大会议程。

**21.4.5** 如果决定提交磋商批准，那么下述条件和程序将适用。

**21.4.6** 在研究组会议上，必须在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无异议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各代表团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

**21.4.7** 例外的是，而且仅限于研究组会议期间，代表团可以要求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立场。除非有任何代表团在会议最后一天之后的一个月内表示正式反对，否则应继续采用磋商批准过程。在此情况下，则草案须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1.4.8** 当采用磋商批准程序时，一份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在研究组得到通过后的一个月内，主任须请成员国在三个月内表明它们是否批准该提议。此种要求必须附有用各正式语文印制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一份完整的最后案文。

**21.4.9** 主任亦须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规定通知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它正请各成员国就一份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所做的磋商做出答复，但只有成员国有权答复。在通知时应附上完整的最后案文，仅供参考。

**21.4.10**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答复均为批准，则须接受该提议。如果提议未获接受，则须将其返回研究组。

**21.4.11** 主任须收集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并提交研究组审议。

**21.4.12** 鼓励表示反对的成员国说明其理由，并参加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未来审议。

**21.4.13** 主任须立即以通函形式通报上述磋商批准程序的结果。

**21.4.14**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的地方做较小的、纯编辑性的修正，那么主任可在得到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批准后完成此类改正。

**21.4.15** 国际电联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出版被批准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

# 22 保留意见

如果某代表团选择不反对批准建议书，但希望记录其在一点或多点上的保留，那么此类保留须以一份简明注释形式附在有关建议书的案文之后。

第7节 – 对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支持

**23**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应在现有预算资源限额内保证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得到适当的支持，以便它们根据职责范围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出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项目。特别是采取以下方式提供支持：

a) BDT及其他两个局以及总秘书处酌情给予适当的行政管理和专业人员支持；

b) 如有必要，与外部专家签订合同；

c) 与相关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协调。

第8节 – 其它组

**24** 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同类程序规则，应尽可能应用于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提及的其它组及其会议，例如，关于文稿的提交。但是，这些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参与建议书的工作。

第9节 – 电信发展顾问组

**25**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5C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开放。其主要职责是审议ITU-D的重点工作、项目、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落实CIS区域举措取得的进展、执行上述举措的轻重缓急、划拨的资源及其与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的关系，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电信发展局（BDT）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从而建议该局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审议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特别在促进和影响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26**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须任命由TDAG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电信发展顾问组领导成员，电信发展研究组的主席亦为电信发展顾问组的领导成员。

**27**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着重考虑工作能力和加强领导岗位性别平等的必要性以及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28** WTDC可以赋予电信发展顾问组临时对发展大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授权。TDAG可根据需要，就上述问题与主任磋商。WTDC应确保赋予TDAG的特殊职能不会导致财务支出超出ITU-D的预算。有关TDAG为履行其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将提交下届WTDC。这一授权将在下一届WTDC召开后终止，不过WTDC可以决定在一个既定的时段内，延长这项授权的有效期。

**29** TDAG按照ITU-D的会议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应根据需要召开，但至少一年举行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为TDAG有效审议即将通过并实施的运作规划草案留有余地，但不得与研究组会议同时召开。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顾问组会议最好尽可能接续举办。

**30** 为了缩短会议时间和削减费用，TDAG主席应与BDT主任合作，事先做好准备，确定重大议题等。

**31** 总之，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程序规则也同样适用于TDAG及其会议，例如适用于其文稿的提交。然而，主席可以酌情允许在TDAG会议期间提交书面提案，但提案必须与会上进行的讨论相关，而且目的在于帮助解决会上的分歧意见。

**32** 在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团队内部及其与电信发展局之间应尽可能以电子方式保持联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包括TDAG会议之前的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时间管理计划的审议和批准。

**33** 为方便开展工作，TDAG可提出补充上述工作程序的附加程序。可以按照WTDC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并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酌情成立研究某项议题的其他组。

**34** 秘书处须在每次TDAG会议之后起草一份有关会议结论的简明摘要，并根据ITU-D的正常程序分发。摘要应仅包括与上述议项相关的TDAG提案、建议书和结论。

**35** 根据《公约》第215JA款的规定，TDAG须在WTDC前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为WTDC起草一份报告。该报告应总结TDAG围绕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与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的联系）并酌情就工作分配提出建议，并就ITU-D工作方法、战略以及与国际电联内外的其它相关机构的关系酌情提交提案。同样，TDAG还须就CIS区域举措的实施提出建议。这份报告须呈交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第10节 – 本部门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

**36** 一般而言，本决议中所述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有关文稿提交和处理的工作方法原则上适用于本部门的其他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提及的大会除外。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1

用于起草建议的范本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适用于所有建议的通用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仅适用于WTDC上已批准建议的用语），

考虑到

此节应包括提出研究理由的各种一般性背景参考资料。参考内容通常提及国际电联文件和/或决议，

认识到

此节应包括具体的事实背景情况说明，诸如“各成员国的主权”或作为工作基础的研究活动，

考虑到

此节应详细说明需考虑的其它因素，如国家法律和法规、区域性政策性决定和其它适用的全球性问题，

注意到

此节应说明支持该建议的普遍获接受的事项或情况，

确信

此节应包括作为建议基础的详细内容。它们可包括政府监管政策的目标、资金来源的选择、保证公平竞争等，

做出建议

本节应包括一般性语句，由此引出具体的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等。

请注意：以上所列的行为动词并不详尽。必要时可以使用其它行为动词。现有的建议提供了实例。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2

用于提交须采取行动/情况通报文稿的范本[[4]](#footnote-4)1

|  |  |
| --- | --- |
| **会议地点和会议日期** | **文件号/研究组-C** |
| **日期** |
| **原文** |
|  |  | **须采取行动** | 请注明哪类适用 |
| **情况通报** |
| **课题：** |  |
| **来源：** |  |
| **标题：** |  |
| **对前一份文稿的修订（是/否）**如是，请注明文件号对上一版案文的修订应以修改符标出（利用跟踪修改功能） |
| **需采取的行动**请注明期待会议采取的行动（仅适用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
| **梗概** |
| 在此用几行文字概要介绍您的文稿 |
|  |
| 文件从下一页开始（最多4页） |
| 联系人： 提交文稿的作者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3

提议由ITU-D部门研究和审议的课题和
问题的模板/提纲

\* 作者应在每个标题下提供的资料以楷体标明。

**课题或问题的标题**（标题代替此题目）

# 1 说明情况或问题（说明紧跟这些题目之后）

*\** 提供与提议研究相关的情况或问题的一般性描述，重点强调：

–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 性别观点；和

– 解决办法将为这些国家带来的益处。指出为什么现在需要研究该问题或情况的理由。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尽可能清晰表达提议研究的课题或问题。应明确突出任务。

# 3 预期输出成果

*\** 对预期的研究结果做详细说明。应包括说明此项成果的预期使用和受益方的组织级别或地位。输出成果可能包括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一系列行动、活动、工作和工作成果并包括那些根据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和CIS区域举措下开展的此类工作（如，文件记录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讲习班、能力建设活动、研讨会等）。具体而言，研究输出成果可能有助于推进性别平等并使女性能够更多地获取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就业、医疗和教育机会。

# 4 时间要求

*\** 指出所要求的时间，同时应说明成果紧迫性将影响开展研究的方式，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有可能在四年研究期内取得输出成果并完成课题工作。

# 5 建议方/发起方

*\** 指明何组织提议并支持此项研究及其联系人。

# 6 输入资料来源

*\** 指出预期何类组织会做出贡献以推进工作，如成员国、部门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组、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电信发展局牵头人等。

*\** 还有其它资料，包括潜在可用的资源，如专业组织或利益攸关方，有助于负责者实施此项研究。

# 7 目标受众

*\** 指出预期针对何类对象，在下列表格中加以标注：

|  |  |  |
| --- | --- | --- |
|  | 发达国家 | 发展中国家[[5]](#footnote-5)\* |
|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 \* |
| 电信管制机构 | \* | \* |
|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 \* | \* |
| 制造商 | \* | \* |
| ITU-D项目 |  |  |

如果适当的话，请说明为何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内容。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 尽可能确切地指出目标组织将使用研究成果的个人/群体/地区。此外，尽可能确切指出研究课题工作与ITU-D的哪些项目、CIS区域举措和战略目标可能/将会具有相关性，以及如何/怎样利用课题研究的工作成果达到这些相关项目和CIS区域举措的目标及战略目标

b) 成果的实施方法建议

*\** 从作者的角度看，该项工作的结果应如何更好地散发给目标受众并为其所用并说明具体项目和/或区域代表处。

# 8 处理课题或问题的方法建议

a) 如何进行？

*\** 指明如何处理所建议的课题或问题。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指出研究课题工作涉及哪些计划、
活动、项目等）：

– 项目 🞏

– 具体项目 🞏

– 专家咨询 🞏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 – 说明（即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具有专长的
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什么？

*\** 说明为什么选择上述a)中的方法。

# 9 协调和协作

*\** 尤其包括与以下各方协调研究的要求：

– （包括区域代表处活动在内的）ITU-D日常活动；

– 其它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目前开展的工作；

– 专业组织或（酌情）利益攸关方。

*\** 主任须通过电信发展局相关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规划阶段和工作完成时提供这一信息。

*\** 确定与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CIS区域举措和战略目标，并列出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开展协作的预期成果。

#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 说明可能最能帮助、推进和利用此课题输出成果和结果的《行动计划》项目和CIS区域举措，并列出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协作的具体预期成果。

# 11 其它相关信息

*\** 包括其它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研究该课题或问题，以及时间表。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4

联络声明的模板

联络声明包括的内容：

1) 列出发出和接收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课题编号。

2) 确定准备联络的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3) 一份简明的主题。若为答复一份联络声明，则应表达明确，如“答复（来源和日期）关于......的联络声明”。

4) 确定联络声明发往的研究组（若已知）或其它组织。

注 – 可发往一个以上的组织。

5) 说明此类联络说明的批准级别，如研究组，或指明联络声明已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6) 说明联络声明为要求执行还是征求意见，或者仅作为参考。

注 – 若发往多个组织，则应注明此声明发给哪个组织。

7) 若需采取行动，则需说明要求回复的日期。

8) 注明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 – 联络声明的案文应简明，尽量少使用行话。

注 – 不鼓励在ITU-D各组之间使用联络声明，问题应通过非正式接触解决。

联络声明范例：

课题： ITU-D第一研究组的第A/1号课题和ITU-D第2研究组的第B/2号课题

来源： ITU-D第X研究组主席或负责第B/2号课题的报告人组

会议： 2014年9月，日内瓦

事由： 请求在[发出的联络声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供信息/意见 – 回复
ITU-R/ITU-T 1/4工作组的联络声明

联系人： 主席或[编号]课题报告人姓名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5

报告人的核对清单

1 与合作者组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由研究组定期审议，并包括以下内容：

–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

– 重要活动的计划日期；

– 期望的结果，包括输出文件的题目；

– 所需的与其它组的联络，及联络的时间安排（如已知）；

–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

2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EDH）、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

3 在所有的合作者组会议上担任主席。若需召开合作者组特别会议，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

4 视工作量情况，将部分工作分派给副报告人和协作者。

5 定期向研究组的管理团队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课题取得进展，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为便于主席和电信发展局对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前的至少两个月提交报告。

6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当取得重大进展时，如完成一份建议草案或报告）或临时文件的形式。

7 上述5和6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本决议第2节第11.3段中提供的格式。

8 应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电信发展局。联络声明应包括本决议附件4的联络声明模板描述的信息。电信发展局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

9 在将最后案文报批前监督案文的质量。

**MOD** RPM-CIS/38/4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需明确各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按照《公约》第16条保证该部门的总体工作计划协调一致；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任务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形式出现的有关输出文件；

*c)* 需尽可能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通过且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取得了成果，

做出决议

1 在部门内设立两个研究组，其明确责任和职责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2 各研究组及与之相关的小组将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所示的结构分配给它们的课题，以及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的课题；

3 应将研究组的课题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项目直接联系起来，以加强人们对BDT项目与研究组输出成果文件的了解和使用，使研究组和BDT的项目能够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相互受益；

4 各研究组应利用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相关成果；

5 各研究组亦可酌情考虑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资料；

6 每项课题将根据相关项目考虑与主题、目标和预期输出成果有关的所有问题；

7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管理。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范围

# 1 第1研究组

**发展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 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电信/ICT的推动力中受益的国家电信/ICT政策、监管、技术和战略，其中包括宽带、云计算和消费者保护

– 确定国家电信/ICT网络服务成本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接入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发展中国家的频谱需求，包括从模拟向数据地面电视广播的持续过渡，数字红利的使用以及未来的所有数字切换

# 2 第2研究组

**ICT应用、网络安全、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适应**

– 电信/ICT支持的服务和应用。

– 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电信/ICT在缓解气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自然灾害的准备、减缓赈灾中的使用以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人体电磁场暴露和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

– 电信/ICT的采用，同时考虑到ITU-T和ITU-R开展的研究成果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宜。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以及工作组对这些课题的分配

# 第1研究组

第1/1工作组“关于发展中国家向宽带网络和下一代网络过渡的课题”

–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

– **第2/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

– **第3/1号课题**：云计算的接入：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

– **第4/1号课题**：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 **第5/1号课题**：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第2/1工作组“关于为电信/ICT的发展和ICT应用营造有利环境的课题”

– **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 **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 **第8/1号课题**：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第9号决议**：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 第2研究组

第1/2工作组“与ICT应用和网络安全相关的课题”

– **第1/2号课题**：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
发展

– **第2/2号课题**：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ICT

–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
做法

– **第4/2号课题**：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第2/2工作组“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应急通信相关的课题”

– **第5/2号课题**：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 **第6/2号课题**：ICT与气候变化

– **第7/2号课题**：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第8/2号课题**：与电信/ICT废弃物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关于确定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意义的ITU-T和ITU-R研究组研究课题的ITU-D第1研究组/第2研究组联合组

– **第9/2号课题**：确定ITU-T和ITU-R研究组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研究议题

注 – 课题的完整定义见第IV节。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 第1研究组

**主席：** Roxanne McElvane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Bessou女士（科特迪瓦共和国）

 Peter Ngwan Mbengie先生（喀麦隆共和国）

 Victor Martinez先生（巴拉圭共和国）

 Claymir Carozza Rodriguez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Wesam Al-Ramadeen先生（约旦哈希姆王国）

 Ahmed Abdel Aziz Gad先生（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Nguyen Quy Quyen先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Yasuhiko Kawasumi先生（日本）

 Vadym Kaptur先生（乌克兰）

 Almaz Tilenbaev先生（吉尔吉斯共和国）

 Blanca González女士（西班牙）

# 第2研究组

**主席：**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Aminata Kaba-Camara女士（几内亚共和国）

 Christopher Kemei先生（肯尼亚共和国）

 Celina Delgado女士（尼加拉瓜）

 Nasser Al Marzouq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dir Ahmed Gaylani先生（苏丹共和国）

 王柯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

 Ananda Raj Khanal先生（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Evgeny Bondar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

 Henadz Asipovich先生（白俄罗斯共和国）

 Petko Kantchev先生（保加利亚共和国）

**MOD** RPM-CIS/38/5

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作为国际上电信/ICT方面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在信息的收集、协调、交换与分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BDT）数据库，特别是世界电信/ICT统计指标（WTI）数据库和监管数据库的重要性；

*c)* ITU-D出版的分析报告的实用性，如，除其他外，《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衡量信息社会报告》、《电信改革趋势》报告和《全球网络安全指数和网络健康状况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各国层面，ICT行业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进行改革；

*b)* 政策方法各不相同，各国可从其它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认识到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和统计数据交流中心，将可协助成员国做出明智的国家政策选择；

*b)* 各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6段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并需以协作、经济高效和不予重复的方式改善，

进一步认识到

*a)* ICT统计数字对于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对于协助国际电联监督和评估ICT发展与衡量数字鸿沟非常有益；

*b)*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112至120段，国际电联在此方面将承担新的责任，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给予必要的重视，支持该项活动；

2 继续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有关政策和国家ICT战略的最佳做法；

3 继续对各国进行调查，并推出突出各国经验与教训的世界及区域性分析报告，特别有关以下方面：

• 电信行业改革趋势；

• 区域层面和国际层面的世界电信发展状况；

•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协作，反映资费政策趋势；

4 主要依赖成员国采用国际认可的方法提供官方数据；仅在没有此类信息的情况下，才可利用其他来源；

5 制定并收集有关社区连通性的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以及发展中国家弥合这一差距的努力；

6 通过与各国及专家进行磋商，尤其是通过召开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的方式，监督与数据收集指标相关的方法的形式与完善；

7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确保ICT指标和单项ICT发展指数（IDI）及ICT综合价格指数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同时落实WSIS输出成果，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考虑在内；

8 鼓励各国收集旨在具体说明各自数字鸿沟情况的指标和信息，以及通过各种项目弥合这种差距的努力，尽可能说明对性别问题、残疾人和社会各行各业的影响；

9 增强ITU-D在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担当指导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为实现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而开展的讨论和活动；

10 在ITU-D网址上提供统计数据和监管信息，并为不具备电子接入设施的国家获得该信息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方式；

11 鼓励成员国汇聚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力量，提高国民对生成和传播高质量数据、将其用于政策制定重要性的认知；

12 在ICT统计数据收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通过各国的调查和发展统计数据、监管信息与政策国家数据库；

13 为发展中国家编写有关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的培训资料并举办专门的培训班，必要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成员开展协作，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14 将电信发展局所有信息和统计数据数据库归并至电信发展局网站，以便实现《突尼斯议程》第113、114、115、116、117和118段所述的目标，并在第119和120段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5 帮助具有原住民的国家制定指标以评估ICT对原住民产生的影响，由此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C8段确定的目标；

16 继续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统计司及其它参与收集和散发与ICT有关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如OECD）；

17 与成员国定期就各项指标的定义和数据采集方法开展磋商；

18 鼓励和支持成员国成立有关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的国家中心，并完善现有的中心；

19 在电信发展局现有预算内，在本届大会结束后的三个月之内召开一次专家会，以此方式立即落实本决议，为修订进程制定路线图，并确保相关结果尽快反映出来，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所要求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和与BDT就ICT指标和数据采集方法积极展开讨论，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2 建立国家机制或制定战略，加强有关电信/ICT的统计信息的汇总；

3 提供和分享能够对ICT指标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经验；

4 努力实现其国内统计数据收集系统与国际层面所用方法的统一，

鼓励

捐助机构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提供相关支持及其活动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MOD** RPM-CIS/38/6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对频谱的现有使用进行重大变革，除非在长期的未来；

*c)* 市场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可以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i)*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自己国家的中期或长期战略；

*j)* 这种资料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共享活动和ITU-R的其他技术（包括诸如动态频谱接入（DSA）等新的频谱共享方式）研究中获得益处；

*k)* 在频谱管理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的计算方法；

*l)* 区域性、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成为促进无线电频谱领域合作的基础；

*m)* 频谱重整[[6]](#footnote-6)1，特别是数字红利频段[[7]](#footnote-7)（在以数字形式容纳现有模拟电视业务所需的频谱之外可提供的频谱）可容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无线电应用的需求；

*n)* 频谱监测包括有效使用频谱监测设施支持频谱管理进程、用于频谱规划的频谱利用评估、为频谱划分和指配而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有害干扰案例的解决；

*o)* 在研究频谱管理最佳做法中，有必要特别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较低人群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宽带接入，

认识到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b)* 如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R第7-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所述，发展中国家以个人或是区域组代表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极其必要；

*c)* 考虑到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并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

*d)* ITU-R和ITU-D成功合作撰写的报告，分别题为：“WTDC-98第9号决议：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1阶段：29.7-960 MHz”、“WTDC第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2阶段：960-3 000 MHz”；“WTDC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3阶段：3 000 MHz-30 GHz”；以及“WTDC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e)* 电信发展局（BDT）在报告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显著支持；

*f)* 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导则[[8]](#footnote-8)2和案例研究，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收费计算模式；

*g)*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报告，已汇编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h)* ITU-R多个研究组开展了大量活动，以解决可能影响各国频谱管理并受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频谱共用问题；

*i)* ITU-R继续更新为重新部署频谱提供导则的ITU-R SM.1603建议书；

*j)* ITU-R的《频谱监测手册》为安装和运行频谱监测基础设施以及实施频谱监测提供了导则，而ITU-R SM.1139建议书则规定了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行政和程序要求，

顾及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55款界定了ITU-R开展研究的目的；

*b)* 无线电通信全会在ITU-R第4-6号决议中所定义的ITU-R第1研究组的现行职责范围，

做出决议

1 在下个研究期中，起草一份报告，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上采取的技术、经济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的挑战，考虑到世界各地频谱管理的发展趋势、有关频谱重新部署的案例研究、许可颁发程序和实施频谱监测的最佳做法，包括对新的频谱共用方式的审议；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文稿，继续开发SF数据库，纳入国家经验并提供更多的导则和案例研究；

3 更新有关国家频率划分表的可用信息并使第9号决议和“ICT窗口”门户网站发挥辅助作用；

4 汇编各国使用包括动态频谱接入（DSA）在内的共用频谱的案例研究并收集最佳做法，同时研究有效共用频谱资源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继续收集有关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研究组以及相关电信发展局项目所开展活动的必要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e)*中所提及的支持；

2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向ITU-R和ITU-D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主任应努力对此做出响应，本决议附件1给出了一份示例；

3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ITU-R和ITU-D提供他们使用SF数据库经验的实例、有关频谱管理、频谱重新部署的发展趋势以及频谱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信息；

4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本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1

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提高对频谱的有效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运营商对频率的大量需求、减灾和赈灾工作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求，频谱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在提高政策制定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为他们设计和举办研讨会。为此：

• 鉴于监管机构日益重要，国际电联可将他们列入通函的定期分发清单中，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电联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培训模块的信息；

• 在负责频谱管理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将参加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中，国际电联应列入专门的频谱管理模块，同时应有私营部门参与；

• 国际电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上述各会议提供与会补贴。

#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ITU-R和ITU-D两个部门的文件资料。

发展中国家还希望能够有专门举办的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变化的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 3 在制定各国频率划分表和频谱再部署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频率划分表形成了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重点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向公众提供的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门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鼓励主管部门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并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ITU-R和ITU-D还可编撰用于制定上述划分表的导则。有时候，有必要进行频谱重新部署，以便引入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国际电联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以便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实际经验并在ITU-R SM.1603建议书（“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重新部署”）的基础上，帮助起草实施频谱重新部署的导则。

在某些情况下，电信发展局（BDT）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在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以及频谱再部署的规划与实施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尽可能将适当问题纳入区域性频谱管理研讨会。

#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ITU-R《计算机辅助技术频谱监测手册》和ITU-R《频谱监测手册》，可为建立上述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应改进用于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软件（包括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软件），并确保为主管部门日常频谱管理活动中的软件实施提供帮助和培训。

国际电联应酌情向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专家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或国际频谱监测行动。还应根据需要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性频谱监测系统。

# 5 频谱管理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ITU-D和ITU-R可以共同举例提供：

a) 管理核算参考框架，以及；

b) 实施管理结算的导则，这些对于计算本决议认识到*g)*中所提及的、频谱管理的行政管理费用很有益处。

c) 频谱评估方法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可以进一步开发本决议做出决议2中建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策；

– 确定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务资源。

#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后续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需求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作。

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所做决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 7 在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各区域指定的协调人也应协助满足该需求。

# 8 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

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从模拟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因此在频率规划、服务方案和技术选择等诸多方面需要帮助，这些方面反过来都会影响频谱效率，以及由此产生的数字红利。

# 9 在确定利用数字红利最有效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发展中国家一俟完成数字切换，将腾出部分非常珍贵的频谱，人们称之为数字红利。人们围绕着如何以最佳方式重新划分和更有效利用这些频段的相关部分正在展开各种讨论。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影响，宜考虑将潜在的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归入国际电联的案例库，并定期就该议题举办国际和区域性讲习班。

# 10 新频谱接入方法

随着对高数据速率需求的增多，有限频谱资源受到压力。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有关实际部署和试点的培训、研讨会和案例研究，了解提高频谱使用效率的创新型方案，此方面极为重要的领域包括：

– 共享使用动态频谱接入DSA方法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 针对利用DSA方式实现更好和更经济高效业务提供的可能性开展审议。

– 使用频谱共用方法，特别是许可共享接入（LSA）和单一技术共享频谱和基础设施接入（SSIA-ST）。

# 11 网上颁发频谱许可

公共服务作为智慧政务工作的一部分，越来越多地通过移动和在线平台提供。可实现频谱许可程序的自动化，而受理频谱使用和许可申请的程序也可在网上并通过智能设备办理。可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案例研究，以利于他们从已经部署此类系统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MOD** RPM-CIS/38/7

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9]](#footnote-9)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关于有关CIS区域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d)*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的合作机制，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01 a)、b)和c)段、102 a)、b)和c)段、第103、107和108段所述；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继续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b)*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建立可促进持续发展的、适当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政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c)*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10]](#footnote-10)1的目标，必须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采取新手段才能满足增长所带来的挑战；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是交流经验的适当框架，目的在于制定最有可能实现协调和互补发展的政策，并尊重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电信行业的蓬勃发展的愿望；

*e)* 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f)*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这些CIS区域举措至关重要；

*g)*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h)*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i)*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这些CIS区域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b)* 因此，需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c)* 国际电联需要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d)* 在各区域之间交流关于区域举措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这将促进电信/ICT领域国际合作的发展，顾及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c)* 发展中国家对日新月异的技术知识的需求和所面临的相关政策和战略问题的与日俱增；

*d)*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推进连通世界举措所取得的成果；

*e)*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满足顾及*c*中所述要求是一项重要任务，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电信专门机构具有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高级培训中心的培训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关于知识的要求极为有益；

*b)* 相关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中所发挥的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c)*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存在，如，一些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监管机构网络；

*d)*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BDT）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开展合作，以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其中包括美洲连接性议程、非洲发展新的伙伴关系（NEPAD）、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拉丁美洲通信教育学院（ILCE）以及各区域的其它类似举措，尤其是近期（分别针对非洲和独联体国家的）两次峰会所确定的新举措，为此应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并特别利用面向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

2 电信发展局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节中所述的这些举措；

3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4 BDT继续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5 BDT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世界范围内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迪拜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6 BDT须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汇总各区域在落实CIS区域举措期间积累的所有经验并提供给其他区域，以确定可以更好地利用可用资源的协同力量和相似之处，在项目实施中利用有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门户网站；

7 BDT提供各区域成功实施举措的信息，突出可借鉴的经验并强调成果，以便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

8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正在开展的合作，加强与不同网络中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关系，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并在这些CIS区域举措的落实方面提供援助；

9 BDT还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传播所积累的CIS区域举措经验，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成果、利益攸关方、所用财务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10 区域发展论坛的议程应包括一个项目，以说明是否有可能利用其他区域实施的CIS区域举措的结果来满足有关区域论坛所在区域的需要，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区域批准的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实施这些各区域通过的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ITU-D与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考虑它们的活动，并为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3 在年度全球监管机构专题报告会上提出请求，要求该会议为这些CIS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的落实提供支持，

4 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年度报告；

5 继续推动向其他地区传播在CIS区域举措下所执行项目的成果；

6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7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采取一切所需措施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的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8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CIS区域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要求秘书长

1 继续推行旨在推进各种活动和CIS区域举措的特别措施和项目的做法，并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CIS区域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3 与联合国大家庭内建立的协调机制继续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密切合作，如（但不限于）非洲经济委员会（ECA）。

**MOD** RPM-CIS/38/8

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11]](#footnote-12)1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
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弥合数字鸿沟”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请各成员国本着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原则的精神予以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相关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e)*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f)*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和促进人们上网；

*g)*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b)* 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

*c)*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有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管辖，尽管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运营商表示了忧虑，即：此类协议尚未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费方面实现所需的平衡；

*d)* 运营商费用的构成，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成本，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e)* 在发展中国家，转接成本成为互联网发展的障碍；

*f)* 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IXP和电信业务交换点可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提高网络质量，加强连通性和网络恢复能力，促进竞争以及降低互连成本的总体目标实现中发挥相关作用；

*g)* 信息获取与知识的创造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并可通过在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方面消除障碍，来强化此进程；

*h)* 需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研究，以实现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最佳做法方面（转接和对等）；

*i)* 高效的网络和成本效益促使业务量上升，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并在恰当时机实现了从转接连接向对等安排的过渡；

*j)*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导致互联网接入与受益的推迟；

*k)* 各国在ICT发展方面依然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国家的ICT发展指数（IDI）平均值为发展中国家的两倍，

认识到

*a)*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如，可以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b)* 信息社会的发展不仅需要部署相应的技术基础设施，亦需要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c)* 需要弥合不同层面上的数字鸿沟（包括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各国之间、部分国家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考虑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作为该研究组工作的组成部分，新研究期（2012‑2015年）现已成立了一个报告人组，从事ITU-D D.50建议书增补内容的起草工作，藉此促进采取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支持ITU-T监督落实ITU-T D.50建议书的工作，并牢记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问题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2 在协调区域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就包括部署区域IXP在内的多项改善发展中国家条件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3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4 在此方面落实《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50段，

重申

继续确保人人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带来的机遇是我们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敦促监管机构

促进采取一切可能适当的措施，推动业务提供商条件的改善（包括中小型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重点放在降低上述注意到*c)、d)、f)*和*i)*中所述的连接费用上，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通过相关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研究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组织并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2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硬件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3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行动，以鼓励并推动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互连基础设施，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交换互联网业务的平台。

**MOD** RPM-CIS/38/9

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
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的相关成果；

*b)* 联合国大会关于大会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实施情况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A/70/125号决议；

*c)* 联合国大会A/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d)*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同意的关于WSIS成果实施情况和2015年后WSIS的WSIS+10愿景的WSIS+10声明，该声明已作为输入文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行的全面审查工作；

*e)*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g)* 与为建设综合性和包容性信息社会而进行的ICT衡量工作相关的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h)*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i)*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j)*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旨在实现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2020议程”；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以及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所述的C8行动方面的伙伴；

*b)* 希望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c)* 国际电联致力于实现WSIS的目标，这是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d)* 根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的性质，此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各类基金组织资助并通过可能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五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此部门授权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使此部门成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是此部门工作的基石，同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e)* 联合国大会A/70/125号决议呼吁在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保持紧密的协调一致，这突出说明ICT的横向贡献同时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消除贫困工作之中，并注意到ICT的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进一步认识到

*a)* 作为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国际电联致力于落实WSIS的相关成果和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国际电联的活动有重大影响；

*c)* 信息通信技术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顾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b)*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CIS区域举措；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并通过理事会WSIS工作组（CWG-WSIS）向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工作，

注意到

*a)* 根据2016年理事会会议的第1332号决议，理事会WSIS工作组的目标是，除其他外，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国对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输入意见，每年监测和评估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采取的行动，并就国际电联今后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如何帮助实现WSIS成果和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指导，同时在审查报告和工作计划时提出前进的方向，以支持上述工作；

*b)* 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如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以制定相关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此任务组的主席由副秘书长担任，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12]](#footnote-13)1的需要，其中包括在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在树立信心和安全使用电信/ICT领域以及在其职责范围内落实WSIS其它目标及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需求；

2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3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边远地区在内；

4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数字团结基金及《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5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同时在其职责范围内落实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7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同时根据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内容行事；

8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 继续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ii) C1、C3、C4、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iii) 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向CWG-WSIS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活动的全面总结；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保将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联合国大会А/70/125和А/70/1号决议以及WSIS+10成果实施情况确定；

3 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2 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努力为推广成功的知识型企业孵化器进程和发展中国家中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其它中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创造条件；

4 在落实WSIS成果的同时，在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的职责范围内顾及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6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7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ii) 《突尼斯议程》；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

iv)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向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年度相关报告提交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稿，

呼吁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信息社会；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文稿，为CWG-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继续向BDT主任提供支持和予以协作；

5 参与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进程，以便重申在落实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时适当采取必要行动。

**SUP** RPM-CIS/38/10

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SUP** RPM-CIS/38/11

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CIS区域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MOD** RPM-CIS/38/12

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优结合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关于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来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关于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以及执行相关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自WTDC-14以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

*b)* 不同国家、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以及各种社会群体之间在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持续存在差距，这源于国家和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各种群体所享有的福祉的差异，以上被称为“数字鸿沟”；

*c)* 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继续使相关设备的成本降低；

*d)* 许多研究赞同以下结论：对宽带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的投资有助于人们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e)*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亦导致电信/ICT费用的降低；

*f)*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g)* 在电信/ICT业务中引入竞争也进一步降低了用户的电信费用；

*h)*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规划和项目有助于降低用户成本、弥合数字鸿沟；

*i)* 国际电联成员国支持的整合模式以整合、促进和不排它为要领，该模式考虑到所有现有项目的各自特征，并尊重其自主权和独立性；

*j)* 整合模式所提出的各种方法旨在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盈利能力、降低开发和实施ICT项目和平台的成本、提供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分享及促进区域内和区域外技术转让；

*k)* 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之间开展协调，以确保信息社会带来的机会可产生益处，对最弱势群体而言尤应如此；

*l)* 仍然有必要利用ICT领域已经见证和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m)*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n)*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与会者在《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中呼吁尤其使女性和年轻女性及其他因数字鸿沟而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公平和普遍的ICT使用权，并呼吁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成员国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将其付诸实施，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职能；

*b)* 公共、私人、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部门的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数字鸿沟；

*c)* 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d)*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目前显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而且尤其是农村地区，电信/ICT（尤其是互联网相关的电信/ICT）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e)*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应解决自己的数字鸿沟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与其它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f)*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适当规章等；

*g)* 利用无线电通信系统，尤其是卫星系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而连接成本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有所增加，这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h)* 卫星宽带业务支持可为城市地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连通性高、可靠性高的高速通信解决方案，因此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

*i)*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卫星系统的布置，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数字鸿沟的弥合，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j)*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电信发展局（BDT）项目1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利用卫星通信手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ICT革命所带来的益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别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b)*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考虑到此类获取的价格须可承受；

*c)* 关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目标2（在更广泛意义上实现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以此为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提供援助）继续提出了如下宣言：国际电联的目标是在利益攸关方参与跟进和落实WSIS的相关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过程中，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互操作性、互连互通性和全球连通性，同时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主导作用，并以此协助弥合在ICT和ICT应用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数字鸿沟，同时围绕弥合数字鸿沟及让所有人使上宽带而重点开展工作；

*d)* 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评估了《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议程》的成果及落实情况，并批准了A/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为对（包括残疾人和因年龄致残人士在内的）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给予应有关注而采取的措施，青年和原住民以及用于赈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相关的问题，

致力于

通过支持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连通性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旨在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具体机制，同时继续缩短自《日内瓦行动计划》、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开始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

做出决议

电信发展局（BDT）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其所获得的非排他性整合模式产生的区域项目，在各部门的利益攸关各方、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起持续的合作联系，并通过网络来传播信息，以根据WSIS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来弥合数字鸿沟，

做出决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中的相关组织合作，继续跟进自己在创建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和每个国家及每个单项指数的标准指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使用现存的统计数据，编纂图表，以诠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鸿沟现状；

2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高质量的ICT客户计算机，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应用的网络，从而凭借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同时考虑到将卫星网络用于此计算机方面的可能性；

3 继续协助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用户对ICT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4 确保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ICT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5 继续促进开发创新模式，以成功地在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并弥合数字鸿沟；

6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ICT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7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 – 这项工作被确定为整个国际电联（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项关键目标，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8 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和评估在农村和边远地区运行和维护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的困难和挑战，为了适应当地情况就包括数字包容性在内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模式，为发展中国家出谋划策；

9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适用于农村的ICT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10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女性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11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ICT在农村的应用；

12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3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一方面充实各国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另一方面增长有关知识，提高能力，以便最佳利用射频资源，特别是数字红利及轨道和频谱资源，从而为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卫星宽带的发展并扩大覆盖；

14 分析为与ITU‑R开展协作而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各项研究、项目或系统，同时开展联合活动，力图为卫星服务的提供而提高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网络连通性，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请成员国

1 考虑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2 在实施关于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执行区域核准的举措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时，在为区域建议的项目中选择一个项目，该项目应体现ICT的最优整合，并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的。

**MOD** RPM-CIS/38/13

第4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息和提高安全性（包括抵制和打击
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网络安全；

*g)* WTSA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h)* WTSA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i)*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各国和区域性CIRT并开展相互合作的本届大会第69号决议；

*j)*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第67号决议；

*k)*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l)*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牵头推进方；

*m)*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条款；

*n)*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呼吁ITU-D促进基础设施的提供并营造适于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及其安全和可靠使用的有利环境；

*o)* 2010-2014年研究期的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和2014-2017年研究期的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的许多成员协作形成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课程材料（如，各国经验汇编、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最佳做法、组建CIRT的最佳做法及课程材料、CIRT管理框架的最佳做法等）；

*p)*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HLEG）主席的报告；

*q)*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使用ICT的安全性，

考虑到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涉及ICT使用的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d)* 各成员国需以国际电联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在两个研究期（2006-2010年）和（2010-2014年）以及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在一个研究期 （2014-2017年）内起草的“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公私伙伴关系、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国家计划；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涉及ICT使用的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f)*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g)*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h)*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以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含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中的ITU-D部门目标3是为了促进战略的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可靠和价格可承受的使用，从而使电信/ICT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导作用；

*j)*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k)* 国家、区域性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酌情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种信息、材料、最佳做法和财政资源；

*l)* 电信发展局和第22-1/1号课题在2010-2014年研究期进行的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意识调查的结果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在该领域需要大量援助；

*m)* 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认识到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免受计算机犯罪/涉及ICT使用的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须在网上受到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

*c)*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43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81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d)*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则有效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合作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e)*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f)*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g)*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h)*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对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i)*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同时还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涉及ICT使用的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攻击问题；

*j)* ITU-D的各项目和课题之间需要开展有效协调，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各种电信/ICT安全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c)*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营造并维护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文化，

做出决议

1 继续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认识、确定最佳做法和开发有益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文化的适用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问题；

2 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结合与部门目标3的输出成果3.1有关的项目并根据成员的建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讨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途径和手段；

2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保护儿童和青年的需求），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在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开展研究；

3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合作机制的举措；

4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他们的准备水准，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安全、高效；

5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6 与TSB主任合作与协作落实本决议；

7 向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协调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以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应对计算机犯罪，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2 支持区域性或全球性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项目（如IMPACT、FIRST、OAS、APCERT等），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2 认识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3 鼓励服务提供商针对已识别风险进行自我保护，同时努力确保所提供业务的延续性并通知违背安全要求的情况，

请各成员国

1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重大事件做出迅速响应，提出防范和缓解此类事件的行动计划；

2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略，培育能力，确保对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中包括改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SUP** RPM-CIS/38/14

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MOD** RPM-CIS/38/15

第5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通过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改善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关于更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的WTDC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c)* 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涵盖以下内容：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 电子卫生

• 电子就业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考虑到

*a)* 从落实《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b)* 使用和推广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目的在于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福祉，而且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公民获取这些应用方面极为重要；

*c)* 为支持应用而共享基础设施将显著节省提供费用；

*d)* 推广这些应用时必须考虑到当地在语言、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需要；

*e)* 卫星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于，可以接入边远社区、当地社区而不因这些社区所处地区的距离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费用；

*f)* 这些应用的安全与私密性要求为此树立使用ICT的信心；

*g)* 随着ICT不断融入社会各行各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7行动方面所述的应用正在引发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及加速工业生产力的重大飞跃，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其工业发展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h)* 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推广这些应用，

注意到

*a)* 数字素养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要求；

*b)* 通过提供更有效的教育体验，并确保所有学生获得在知识经济和社会中取得成功的技能，这使得发展中国家得益于ICT与教育系统的结合；

*c)* 受益者超出了学生的范围：

– 他们的家庭可受益于ICT接入；

– 当地社区将改造后的学校用作全民数字素养培训中心；

– 更广泛的社区受益于宽带的显著推广和ICT的普及；

*d)* 这种变革将完善教育，有助于全球公民的连接，并为儿童和社会的未来，有效促进国家资源的使用；

*e)* 各国和各社区的教育预算有限，必须将其划拨用于满足多种不同需求，因此有关在教育系统使用ICT的相关益处的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和各社区做出明智决策，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依靠落实C7行动方面时获得的专业力量，继续就ICT应用开展详细研究，重点放在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C7行动方面提及的八个方面以及用于业界的ICT应用，研究有助于获得应用和服务的可持续电信管理和投资要求，同时考虑到在落实方面可以采用的手段（无论是有线、无线、地面、卫星、固定、移动、窄带或是宽带）；

2 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有关在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电子应用项目或活动过程中所面临挑战和利益的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3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中强调的ICT应用安全性和保密性以及保护私密性的重要性；为了促进有关指导原则、工具、战略和机制的讨论；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实现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增进对这类服务的认识；

4 通过基于开发和/或加强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的区域性和/或全球协作网络等方式，促进各成员国对战略、最佳做法和技术平台的共享；增加对这些不同WSIS C7行动方面应用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与发展中国家共享这些应用的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

5 利用做出决议1所述的一切可以利用手段与相应部门及与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相关的其它伙伴合作，重点放在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服务上；

6 尤其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合作，继续推进制定用于发展中国家环境的电子卫生网络解决方案和医疗器械互连的电信标准；

7 继续将这些应用作为相关BDT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侧重其在以往和今后研究期中落实ICT应用相关研究课题中的作用；

8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这些有关应用的活动的输出成果；

9 继续向未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报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主任可能为更新本决议而提出的修改意见；

10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行动划拨必要的资源，

请

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开发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中帮助开发不同的商业模型；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公共 – 私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和具体项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鼓励利用ICT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以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并增进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2 向电信发展局提供监测和评估电子政务状态、用途、质量和影响等相关工作的详情；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有关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ICT的经验；

2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促进公共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电子应用服务（如行业ICT应用、电子政务、电子卫生和教育领域中的ICT应用）数据和统计数字，并推进开展跨国对比。

**MOD** RPM-CIS/38/16

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3]](#footnote-14)1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的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7-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联络和合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e)* 有关针对ITU-T和ITU-D的活动开展相互合作并进行整合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26、44和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f)* 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基本原则是，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

*b)* 三个部门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在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已经建立，从而确保各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与处理高度优先问题，如应急通信与气候变化的各外部实体和组织的秘书处的密切合作；

*c)*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研讨会等方面的互动与协调已取得积极效果，实现了在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节约，

顾及

*a)* 三个部门之间联合研究范围的扩展以及在此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的需要；

*b)* 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兼容性、国际移动通信、中间件、视听广播、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应急通信（包括准备）、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物联网（IoT）、相关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和研究组通过其联合活动制定的建议书，等等；

*c)* 避免各部门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并支持高效和有效整合这些工作的必要性；

*d)*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加强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的讨论中而正在进行的磋商；

*e*) 最近，秘书处在副秘书长的领导下设立了一个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以及一个有关共同关心的问题的跨部门协调小组，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作，继续帮助跨部门协调小组在彼此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方面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或在双边层面确定ITU-D、ITU-R或ITU-T中任意两方的共同议题，并明确增强三个部门之间或与每个部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加强合作与联合开展活动的必要机制，尤其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包括通过建立共同感兴趣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方式；

2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秘书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合作，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向跨部门协调组以及就在秘书处一级改善合作的备选方案向各自的部门咨询机构提出报告，以确保最大限度的协调一致；

3 请ITU-D研究组继续制定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合作机制，以避免研究活动的重复并从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成果中获益；

4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MOD** RPM-CIS/38/17

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保护环境提供电信支持的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4]](#footnote-15)1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段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测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e)*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灾害预警、救援、缓解、赈灾和响应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通过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7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g)*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07年12月3-14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成果，其中强调ICT的作用，说明ICT既是气候变化的一个原因，又是应对相关挑战的一项重要因素；

*h)*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领域的作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DC）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 涉及ICT与气候变化和电信/ICT用于备灾、灾害减缓和响应的ITU-D第2研究组第24/2和22-1/2号课题、有关适当处理或再利用电信/ICT废弃物的战略和政策的ITU-D第1研究组第24/1号课题的结果；

*j)* 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7号决议，国际电联研究表明，ICT即便不是根本要素，也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用于气候变化监测的重要要素之一，除在很多情况下能够缓解气候变化外，它在该领域的所有国际协议中均可发挥作用；

*k)* 有关“ICT与环境”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3（2009年，里斯本），其中强调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该项工作在诸多方面的重要性，包括粮食分配，以及对废弃ICT设备的环保型处理和回收开展研究的必要性等全球性问题；

*l)*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09年12月7-16日，丹麦哥本哈根）的成果；

*m)*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其中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n)*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DC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o)* 考虑到在世界各地[[15]](#footnote-16)2举办的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国际专题研讨会已取得的进展，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成果；

*p)* ITU-T第5研究组（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成果，其中包括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方面的工作，该研究组负责研究评估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关方法，还负责研究减少ICT对环境负面影响的设计方法，例如，回收利用ICT设施和设备之类的方法等；

*q)* 2013年4月14-15日在埃及卢克索举办的“ICT促进实现智能水管理”讲习班通过了有关“建设高效利用水资源的绿色经济”的卢克索行动号召；

*r)* 联合国大会A/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考虑到

*a)*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估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已增加70%以上，造成全球变暖、天气变化、海平面提升、沙漠化及冰面缩小及其它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认为对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造成威胁，因而要求世界各国均做出响应；

*c)* ICT和国际电联可在推广绿色ICT以减缓气候变化效应方面发挥的作用；

*d)* 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寻求通过ICT实现清洁发展途径的重要性；

*e)* 发展中国家以往准备不足的后果日渐突显出来，因此他们将可能面对不可估量的危险和巨大损失，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很多沿海地区海平面的上升；

*f)*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将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首要工作；

*g)* 无线电遥感应用是全球气候观测系统（GCOS）用来进行气候监测、灾害预测以及探测和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重要全球性观测工具；

*h)* ICT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方面大有可为，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天气监控）的卫星及陆基遥感平台；以及利用ICT向公众做出危害性天气事件的预警，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援助机构提供通信支持，

*i)* ITU-T有关用于移动终端和其它手持ICT设备的通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解决方案的ITU-T L.1000建议书和有关回收ICT货物中稀有金属程序的ITU-T L.1100建议书；

*j)* ITU-D第1研究组关于第24/1号课题（适当处置或重新利用电信/ICT废物的战略和政策）的最后报告（2010-2014年研究期），

进一步考虑到

*a)* Rio+20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有关推进可持续性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

*b)* 该成果文件认识到，ICT为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信息流动提供了便利，同时强调继续为改善ICT的获取（特别是宽带网络和服务）而努力，以及消除数字鸿沟的必要性，而且认识到国际合作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

*c)* Rio+20大会呼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请联合国专门机构考虑整合联合国系统运作活动中社会、经济和环境相关内容的适当措施，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支持他们实现可持续发展，

了解

*a)* ICT亦会加大温室气体（GHG）排放，尽管这种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ICT使用的增多将不断增大，因此，必须将优先工作放在减少设备的GHG排放上；

*b)* ICT将对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变化的监测做出显著贡献，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当前和将来开展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例如，重点研究ICT电磁现象的环境效应和气候变化的ITU-T第5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

*b)* 将ICT作为节能和生态友好的工作方法使用，如“ICT与气候变化虚拟国际专题研讨会”（2009年9月23日，韩国首尔）所体现的；

*c)* 营造一种环境，使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藉以开展合作，为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和公共管理方面的研究取得遥感数据并加以有效利用，这一点非常重要[[16]](#footnote-17)3；

*d)* 通过提供更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统（建筑物/住宅）和配电系统（智能电网），ICT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影响提供了有别于其它应用的更具能效的选择；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大会的成果；

*f)* 国际电联应与其它涉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论坛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1 重点跟进ITU-D在此领域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确保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所有问题上保持适当协调，其中包括，如，有关非电离辐射的研究；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活动，从而为联合国在更大范围内开展的减缓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努力做出贡献；

3 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强化其应对ICT与气候变化的人员和机构能力纳入工作重点，并将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其灾害管理规划的一项关键要素；

4 特别通过促进使用更为节能[[17]](#footnote-18)4的设备和网络与更高效的工作方法以及利用可用以取代或淘汰高能耗技术/使用的ICT，提高认识并促进有关ICT在强化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作用的信息共享；

5 酌情促进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尤其是在灾害期间支持ICT运行的连续性和适应性；

6 通过为各国制定国家绿色ICT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

7 制定关于ICT、环境与气候变化ITU-D建议书的远程学习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它局的主任协作

1 针对ITU-D在此领域的作用，拟定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其它两个部门的作用；

2 确保按照《迪拜行动计划》涉及ICT和气候变化的相关目标落实行动计划，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落实有关ICT和气候变化课题的过程中与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开展密切合作；

3 促进与其它相关组织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4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及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区域层面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旨在提高认识并确定关键问题；

5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6 在《迪拜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确保向ICT与气候变化相关举措分配适当资源；

7 TDAG建议的基础上与其它两个部门合作，就与ICT、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的ITU-T活动日程提供输入意见；

8 开发试点项目，旨在重点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衡量发展中国家在ICT、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的需要；

9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ITU-D第2研究组第5/2、6/2和8/2号课题一直开展的工作，支持制定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报告，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利用相关应用开展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以及管理电信/ICT废弃物的工作；

10 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电子废弃物的规模；启动试点项目，通过收集、拆卸、翻新和回收电子废弃物实现环境的无害化管理；

11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相关项目，利用ICT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和智能管理；

12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有关灾害预测、发现、监测、响应和救灾的项目，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考虑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如扩大电子方式、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的使用等，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为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计划积极献计献策；

2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ICT与气候变化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项目，同时充分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举措；

3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开发及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4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利用（有源和无源）遥感进行环境观测工作[[18]](#footnote-19)5；

5 将ICT的使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规划，作为解决和抵制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6 在各自国家的ICT规划中纳入规定相关环境指标、条件和标准；

7 与各国负责环境问题的相关实体联络，就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制定共同提案，供UNFCCC审议，以此支持和推动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进程。

**MOD** RPM-CIS/38/18

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
（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19]](#footnote-20)1的电信发展；

*b)*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私营伙伴关系；

*d)* 部门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亦考虑到

*a)* 国际电联ITU-D为响应部门成员的需求在2018-2021年期间应采取的行动，尤其在区域层面；

*b)*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请比较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并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c)*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国际电联与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是实现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关键；

*d)* 此类伙伴关系已经证实是充分利用项目和举措开发的资源、获取益处的绝佳手段，

认识到

*a)* 电信环境迅速变化；

*b)* 部门成员为增加所有国家的电信/ICT提供做出了重要贡献；

*c)*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以及在区域层面提供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d)* 继续确保加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的必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b)*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提供ICT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挑战；

*c)*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ITU-D的许多项目和活动感兴趣；

*e)*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f)* 有必要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并加强他们对ITU-D活动的积极参与；

*g)* 有必要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最可能高的层面进行意见与信息交流；

*h)* 这些行动应强化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所有ITU-D项目和活动的参与，

注意到

*a)* 在所有国家，私营部门在极具竞争性的环境中的作用都在加强；

*b)* 经济发展依赖于ITU-D部门成员的资源和能力等因素；

*c)* ITU-D部门成员参与了ITU-D完成的工作，并能为推进发展部门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d)* ITU-D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内部开展的工作并可以为支持
ITU-D的工作提供科学知识和背景情况；

*e)* 在研究解决将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战略制定、计划设计和项目交付工作的问题上，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总体目标在于提高对电信/ICT发展需求的应对能力；

*f)* 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亦可就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方式主动接触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许多尚不了解IUT-D活动的公司的途径提出意见；

*g)* 在全球行业领导者论坛（GILF）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

做出决议

1 ITU-D的《运作规划》应继续通过加强BDT、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沟通渠道来回应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相关的问题；

2 ITU-D，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采用必要的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部门成员，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ICT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以便帮助消除普遍接入和信息获取方面的差距；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考虑到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国际电联的目标；

4 针对私营部门问题的永久性议项将被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全体会议议程，处理涉及私营部门的相关输入；

5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落实ITU-D《运作规划》时，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i) 通过继续针对（尤其是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共同关心问题举办区域性会议，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各项全球、区域性和旗舰举措；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投资和ICT发展的环境；

6 国际电联区域办事处应更积极地鼓励以前不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私营部门和大学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的区域和全球活动，以表明成员国的优势所在，并在国际电联对成员国而言意义非常的项目上吸引投资，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与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2 在各种项目、活动和具体项目中酌情研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3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

4 继续组织行业高管高层会议（如首席监管官会议），可与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同期并行举办，以促进信息交流协助确认和协调发展优先领域；

5 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

6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激励包括大学在内的私营部门代表推进其所在机构成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并制定一项旨在让现有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更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战略，其中包括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国际电联电信展和“大视野”活动、创新项目竞赛以及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
成员

1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共同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尤其针对私营部门相关问题提交文稿，并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2 在适当层面积极参加所有ITU-D举措；

3 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确定加强所有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间合作与安排的途径。

**MOD** RPM-CIS/38/19

第7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迪拜宣言》的条款；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本届大会第4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基于国际电联建议书制造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自2001年以来一直在世界不同区域用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不同语种成功运作；

*b)* 根据新的战略，高级培训中心项目计划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c)* 在各国，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

*d)* 有必要不断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f)* 高级培训中心应在资金上具备自我持续性；

*g*) 自新战略生效以来，高级培训中心举办了足够的活动，积累了一些经验；

*h)* 在高级培训中心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多次讨论了进一步改进战略的必要性，

认识到

*a)* 整体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和残疾人以及人口等因素，电信/ICT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得到持续发展和改善；

*b)*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在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机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电联学院活动便是其发挥作用的框架之一；

*c)*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之间以及与其它教育中心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有效的专家培训；

*d)* 各国具有自行制定有关提供能力建设服务许可政策的主权；

*e)* 从学术界吸引首屈一指、有资格的专家参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工作的必要性；

*f)* 人员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正在由各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运作规划并行组织和举办；

*g*) 对于一些地区而言，在以下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关于合同签署程序的若干问题、高级培训中心工作的可能资金来源、计费和收费程序、高级培训中心的文件编制程序和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登记程序，原因是各国立法的具体特点各有千秋，

做出决议

1 应按照新的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继续并开展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

2 项目的主题应符合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与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协商开展事先需求评估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并应得到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同意和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重视；

3 在确定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重点时，通过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或协会以及与国际电联成员的磋商来确定相关区域当前的需求；

4 考虑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应在国际电联各培训中心集中开展，相关活动应纳入运作规划；

5 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并批准高级培训中心的数量；

6 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须定期评定并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汇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分析在实施新的高级培训中心战略时出现的复杂问题，并对新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的运作流程和程序文件进行适当修改；

2 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提供帮助，给予这项工作必要的优先关注；

3 在制定ITU-D运作规划时，将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相应行动计划拟定和实施的活动纳入其中；

4 为国际电联人员能力建设活动的标准制定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5 推进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6 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以便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建立一个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专家和人员的数据库，以供相关领域专家交流之用，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包括提供知名专家、培训资料以及财务支持。

**MOD** RPM-CIS/38/20

第8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
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EWM）的使用，并在ITU-T工作中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

考虑到

*a)* 电信领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所需的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调整；

*b)*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c)*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更开放、更迅速便捷地（以可能是无纸方式开展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d)* 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成员（包括资源有限的个人、组织和国家）均大有裨益，因为这有利于他们及时和有效地了解标准信息以及标准制定与批准进程；

*e)* EWM将有助于改善ITU-D成员内部以及与其他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之间就全球标准协调开展的交流；

*f)* 电信发展局（BDT）在为EWM能力提供支持中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积极参加面对面ITU-D会议方面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b)*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类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c)*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在使用EWM方面亦已取得很大进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电子工作方法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

*b)* 不同区域间的时差加剧了远程参会的复杂程度，

意识到

一些与ITU-D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的参与，

注意到

*a)* 电子会议作为面对面会议的一种替代方式，对推进讨论颇为有益；

*b)*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ITU-D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利益攸关方；

*c)* 电子会议可能有益于提高ITU-D活动的效率并降低各方的成本，如减少差旅需求和对印制文件的需求，从而为气候中立性做出贡献；

*d)*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e)*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f)*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g)* ITU-D乃至整个国际电联所采用的技术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

进一步注意到

*a)* 成员及时收到电子格式文件的愿望和减少会议期间产生的和邮寄的数量与日俱增的纸质文件的必要性；

*b)* 许多形式的EWM已经在ITU-D采用，如电子文件提交和电子论坛服务；

*c)* 成员在会议期间越来越多地使用便携式计算机；

*d)* 更多地方便成员以电子方式参与报告人组、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工作，对于成员（尤其是不能参加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举行的会议的成员）极具好处；

*e*) 在带宽可用性方面面临的困难及其它局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f)* 通过提高ITU-D EWM能力可能实现的节约（如，减少散发纸质文件、差旅费用等）；

*g)* 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利用EWM开展协作取得的经验；

*h)* EWM的使用通常有助于增加吸引专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机会，其中包括与国际电联学院和高级培训中心相关的活动，

做出决议

1 进一步开发相关设施和能力，以便各方以电子手段远程参与ITU-D的相关会议；

2 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广泛参与；

3 ITU-D在EWM方面的主要目标是：

• ITU-D成员之间就案文制定和传播开展的协作亦应以电子方式进行，并同时考虑到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阐述的文件批准程序；

• 电信发展局（BDT）应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密切协作，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帮助；

•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免除与会代表支付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一切费用的方式，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ITU-D会议；

• 电信发展局应以适当方式方便ITU-D所有成员获取其工作所需的电子文件，其中包括全面、统一的综合文件跟踪方式；

• 继续开发区域EWM系统，其中包括在国际电联遍布全球的区域和地区办事处设立的视频会议系统;

• 电信发展局应提供适当的系统和设备，支持利用电子手段开展ITU-D的工作；及

• 以方便引导搜寻所有相关信息的方式，在ITU-D网站发布ITU-D各研究组的所有活动、程序、研究和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与TDAG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ITU-D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2 与总秘书处和其他两个部门局一道，详细确定协调一致的有关在国际电联使用EWM技术的方式；

3 请TDAG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4 继续实施并定期更新有关EWM的行动计划，以应对ITU-D日益增加的EWM能力带来的实际问题，包括诸如视频会议等工具的使用；

5 在EWM行动计划中确保系统实现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目标，包括由ITU-D成员和电信发展局确定的单独行动项目，并与TDAG磋商，确定其轻重缓急并进行管理；

6 定期确定和审查行动项目的费用和益处；

7 向每次TDAG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上述费用和益处的审查结果；

8 在电信发展局内部尽快提供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执行授权、预算和资源；

9 继续为利用ITU-D的EWM设备和能力制定并传播指导原则；

10 采取行动，以便在ITU-D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上为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代表提供电子参会或观察会议的设施（如，网播、音频会议、网络会议/文件共享、视频会议等），并与电信发展局协调，协助提供这类设施；

11 继续推行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并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的工作；

12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基础上，提供一个易于引导搜寻所有相关信息的ITU-D网站；

13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1 继续参与制定并实施有关EWM的行动计划和有关电子会议的进一步的程序和规则，包括相关法律内容；

2 定期审议EWM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

协助电信发展局实施EWM行动计划。

\_\_\_\_\_\_\_\_\_\_\_\_\_\_

1. 1 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LAS）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footnote-ref-1)
2. 1 包括对电信/ICT感兴趣的学院、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 [↑](#footnote-ref-2)
3. 2 这些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
4. 1 此范本介绍了需提交的信息和文稿应采用的格式。但文稿需通过在线模板提交。 [↑](#footnote-ref-4)
5. \*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6. 1 如同ITU-R SM.1603建议书中所注意到的，“重新部署”亦被称为“重整”。 [↑](#footnote-ref-6)
7. ITU-R SM.2353报告“在UHF频段向数字地面电视过渡之后所带来的频谱管理挑战和机遇”。 [↑](#footnote-ref-7)
8. 2 此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footnote-ref-8)
9. 1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的标题，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footnote-ref-9)
10.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0)
1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2)
12.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3)
13.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4)
14.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5)
15. 2 2008年4月15-16日在日本京都，2008年6月17-18日在英国伦敦，2009年7月8-1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2009年9月23日在首尔举办的虚拟研讨会，2010年11月2-3日在埃及开罗，2011年7月7-8日在加纳阿克拉，2011年9月19日韩国首尔，2012年5月29-3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footnote-ref-16)
16. 3 包括诸如供水管理、空气质量、农业、渔业、卫生、能源、环境、生态系统和污染控制等方面。 [↑](#footnote-ref-17)
17. 4 在节能方面，ITU-D的活动亦应考虑宣传ICT装置和网元中所用材料的高效使用。 [↑](#footnote-ref-18)
18. 5 环境观测可用于天气预报和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向公众发出警报，并收集有关动态环境进程的系统的信息。 [↑](#footnote-ref-19)
19.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0)